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3.30 籌備學位學程會議訂定

109.04.06 學位學程會議修訂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統籌辦理入學及招生相關作業，依據本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招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3~5 人，學位學程主任、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議訂學程招生工作進度及工作時程。
  - (二)協助推動學程各項招生事務。
  - (三)協助其它相關試務及招生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之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，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推薦，經本委員會同意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一切招生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委員應秉利益迴避原則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學位學程甄選者，應主動迴避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